

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153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##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保财社[2019]149号)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968.96 万元(明细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)，请列入 2019 年各相关预算支出科目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明细表



---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---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---



